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351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張富程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嶸騰有限公司、施志明、施金獅准予本
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相對人“嶸騰有限公司”之公司名稱記載是否有誤？如
是，請具狀更正；並請提出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
人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